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利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投票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載有該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9.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0.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莊金洲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